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表 9月

行政处罚ID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型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更新时间	备注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07号	余学贵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案	余学贵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07号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本案为联合治超监督卸载案件：2025年09月04日11时41分，余学贵驾驶闽C-36779号重型自卸车运载土，从金井金1号往金井村途径西环路路段，因超载被交警拦查。柯晓阳、张雅蒙在卸载勘验检查证件时，当事人未能提供《从业资格证》，经福建省道路运输网上服务系统查询该余学贵的《从业资格证》状态：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5-9-5	2099-12-31	2026-9-5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5-9-6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09号	张朋违规收费	张朋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09号	违规收费(巡游出租汽车)	案件来源：投诉。2025年8月28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接收到《福建交通运输12328服务监督电话工单》，投诉2025年8月25日6时37分从滴滴平台上打闽CDB2516（洛江出租）从黄金海岸上车到晋江五里福建美明达鞋业公司下车，没走高速，司机附加收取18元高速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5-9-10	2099-12-31	2026-9-10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5-9-11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21号	许荣春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许荣春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21号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2025年9月16日16时00分，三中队联合城管局前往晋江市泉安南路下塘东路85号段进行检查时，发现许荣春驾驶闽C0006L号轻型厢式货车运载39瓶液化气瓶（其中14.5公斤有31瓶、4.5公斤有2瓶、6个大空瓶）液化气瓶从罗山福塘气站运载灵源街道灵水小学时途经该地。执法人员经过现场调查发现，闽C0006L号轻型厢式货车系许荣春所有，该车《行驶证》上登记的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许荣春现场无法提供闽C0006L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	0	0	2025-9-19	2099-12-31	2026-9-19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5-9-20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26号	严渊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严渊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26号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案件来源：投诉。2025年9月10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接收到《福建交通运输12328服务监督电话工单》投诉，反映2025年9月9日0时10分在晋江机场乘坐出租车（闽CD36308石狮闽众）到晋江维也纳酒店下车，路程短，全程司机一直辱骂乘客，态度超级恶劣，投诉司机辱骂乘客，经核实，2025年9月9日0时10分由严渊驾驶闽CD36308号车辆从晋江机场运载乘客前往晋江维也纳酒店，运营途中，与乘客发生口角，未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5-9-23	2099-12-31	2026-9-23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5-9-24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表 9月

行政处罚ID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型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更新时间	备注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31号	薛敏平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案	薛敏平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31号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	案件来源:投诉。2025年8月8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接投诉举报,反映乘坐闽CD38926,从泉州南站到永和镇巴厝村复兴21号,平时乘坐35元,经核实,2025年08月07日晚上由驾驶员薛敏平驾驶闽CD38926号出租车从泉州南站运载一名乘客前往永和镇巴厝村,未将上一段行程计价器清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0.02	0	0	2025-9-26	2099-12-31	2026-9-26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5-9-27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34号	周锦清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案	周锦清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34号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2025年9月29日,10时5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谢超生、蒋增权联合内坑交警中队、内坑动车站执勤点人员在晋江市内坑动车站站前大道检查时,发现周锦清驾驶闽C20K1C号小型轿车从内坑动车站接载一名乘客欲往东石白沙,商定运费60元,还未收取。驾驶员周锦清现场未能提供闽C20K1C号小型轿车道路运输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0.5	0	0	2025-9-29	2099-12-31	2026-9-29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5-9-30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36号	洪玉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	洪玉素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5)罚字第33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9月29日18时2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蒋增权、陈强造接警情到晋江市社马路季延中学路段进行核查时,发现洪玉素驾驶闽C9MX90号小型轿车运载一名乘客从晋江市罗山中浩科技欲往泉州市鲤城区佳啊烟水超市。经查,洪玉素与车上乘客并不认识,是2025年9月29日17时23分通过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的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行程为从晋江市罗山中浩科技到往泉州市鲤城区佳啊烟水超市,由于运输中与乘客发生争执,乘客报警取消订单,运费未生成。滴滴出行平台注册驾驶员为洪玉素本人,注册车辆为闽C9MX90号。该车机动车行驶证显示该车为洪玉素所有,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执法人员检查时驾驶员洪玉素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证,现场无法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0.3	0	0	2025-9-30	2099-12-31	2026-9-30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11350582003831862N	2025-10-1	